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4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仁愛名宮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」之第一類建物謄本，且需有所有權人之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
二、請陳明相對人究為「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敏瑞」等二人？抑僅以「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？若為後者，請具狀更正聲請狀。

三、若以「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敏瑞」等二人為相對人，請提出相對人賴敏瑞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，並提出請求二人給付管理費之依據。

四、請提出請求年息10%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